

证券代码：871642

证券简称：通易航天

公告编号：2025-015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自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自图”）和上海自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垂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垂”）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共预计 6,000 万元。公司作为母公司，拟为子公司的相关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在 2025 年度内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以上额度不等于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可循环使用。本次拟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4%。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3 号楼 106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3 号楼 106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欣戎

主营业务：聚氨酯保护膜和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76,186,245.8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0,505,101.7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08,045,093.3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8.68%

2024 年营业收入：76,134,689.14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4,345,868.33 元

2024 年净利润：-3,011,243.39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创垂工贸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3 号楼 108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3 号楼 108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欣戎

主营业务：民用产品的销售及部分设备、零部件的采购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5,542,147.9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4,599,010.2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0,943,137.6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7.16%

2024 年营业收入：69,270,353.25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247,930.2 元

2024 年净利润：264,350.62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自图和上海自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共计 6,000 万元。公司作为母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针对上述实际发生的借款为上海自图和上海创垂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为满足业务发展等对资金的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为其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有利于被担保人发展，属于公司对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4,850	19.4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